

证券代码：872101

证券简称：观天执行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第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在作出决策时，遵照各自的议事规则进行，董事会做出的决策同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的决策行为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 （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 （四）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 （五）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二章 担保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按照决策权限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可以在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一切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外，其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担保事项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应召开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该担保事项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担保管理

第九条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信原则，公司有权拒绝来自任何方面的强制命令而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必须采取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尽量降低因担保造成损失的可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二条 担保决策做出前，应当充分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详尽分析，编制风险评价报告，提交公司相关决策部门。

第十三条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四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十六条 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并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等。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应当定期汇总，编制担保清单，并定期跟踪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

第十九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章 担保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的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